证券代码: 833496 证券简称: 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0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9月1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张济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,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选举张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 张济民先生不存在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济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聘请张济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,任期三年,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张济民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聘请丁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,任期三年,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丁冰先生为连任董事会秘书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济兴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聘请张济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,任期三年,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张济兴为连任财务负责人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本永先生担任公司分管(研发工作)的副总经理》 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聘请王本永先生担任公司分管(研发工作)的副总经理职务,任期三年,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王本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国清先生担任公司分管(生产工作)的副总经理》 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聘请宋国清先生担任公司分管(生产工作)的副总经理职务,任期三年,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宋国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